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 公司”）拟在当地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本次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欧元，发行期限 3-5 年，最终发行利率与发行期限由 MMRO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拓展 MMRO 整机维护相关业务，并与国内民航业务进行互补、协同。。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本次 MMRO 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同意 MMRO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施鼎豪

---

黄瑞旺

---

谢 军

---

肖 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